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組成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程序

3.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4. 委員會秘書須由委員會委任。
5.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
6.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7.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權力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按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有關職位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作出考慮。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釐定其薪酬。
- (i)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j) 考慮其它由董事會提出的議題。

2012年4月